

# 2023年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

甲方将位于面积\_\_\_\_亩（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种植经济作物。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元，承包金总共计元。
2. 乙方向甲方分期交付承包金，首次支付人民币元，剩余承包金次年全额付清。

##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种植的开发、应用。
5.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种植经济作物所有权。
3.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 如甲方擅自重复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

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篇二

农村土地生产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甲方)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人：长沙市望城区创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农民自由流转承包有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土地流转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土地流转承包情况

1、流转承包土地所属村组：

2、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 二、土地流转承包形式、租赁费用和租赁期限

1、承包形式：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上述所属村组土地流转有偿租赁给乙方经营。流转承包后，乙方将按照有关国家政策统一管理、耕种。

2、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3、承包费用：乙方按照每年稻田 元/亩，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先期支付 费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间全部费用。

4、续租：本合同租赁期限到期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流转承包经营权，重新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 三、合同生效及违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至租赁到期，本合同终止。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责任及损失。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各农户流转承包合同签名附后。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村委会(监督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胡大村面积\_\_\_\_\_亩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南起胡大村进村的水泥大路，西至\_与相邻村交界，东至通村新路，北至相邻村交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由于这些土地涉及的村民比较多甲方分四组选四个村民代表和乙方签合同，由每组的村民代表 代签合同。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十四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

### 四、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地每年人民壹佰元整，水田每亩壹佰伍拾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根据国家政策补偿乙方。

3.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



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1份。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规划及提高大岭煤矿的经营效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大岭煤矿坐落在永兴县境内的北风井的维修及管理权、实行个人承包经营。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煤矿安全规程》，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维修、保养等。

二、 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如在维修生产过程中与甲方巷道贯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如果在维修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四、 矿井“五证一照”由甲方负责。如电力等由甲方提供，但费用由乙方负责(价格同等主井)。

五、 自签证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每年向甲方上交利润人民币\_\_元，至第四年年底为止，全部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六、 因天灾、政府政策性原因，停产达到十五天，甲方每月按承包费天数折算减免。

七、 乙方投入的财产设备设施到期后，处理权归乙方所有。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农民承包地合同没到期有人在地上搞工程办篇五

发包方：\_\_\_省\_\_\_市\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土地

第一条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地块编号为\_\_\_\_。  
（见附件\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

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 第二章土地用途

第六条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 第三章交付

第十条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第四章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

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

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x年x月xx日